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文件

惠应急委〔2022〕1号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代）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于晓宇、杨晓程，联系电话：2182825、2181205）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关于加强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国家、省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有关部署要求，聚焦“全灾种、大应急”，整合乡镇（街道）现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主动承担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协助各类消防救援力量开展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配合社会安全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协同处置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完善惠州市应急力量体系，为打造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稳定社会环境。

二、建设任务

（一）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综合体系，负责24小时值守、突发事件信息处置，统筹自然灾害防范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

治，组织灾害事故先期处置等工作。各村（社区）要设立应急中心，负责应急值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安全巡查检查、突发灾害事故时人员疏散救助等工作。

（二）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要整合除乡镇消防专职队外的安全监管、森林消防、三防水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为登记设立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由同级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其中，普通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2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区域中心乡镇（街道）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各村（社区）要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兼职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政治担当，具备能履行职责的文化水平和身体素质，要突出基层先期处置特点，实行专业化管理，建立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能快速响应、迅速处置。

（三）实现市县镇村指挥平台贯通。各乡镇（街道）要整合安全监管、森林消防、三防水利、地震、地质灾害、气象和应急视频会商等信息系统，整合对接综治平安乡村视频资源，完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接通各村（社区）视频会商通道，实现市县镇村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四）统筹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各乡镇（街道）要统

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做到对应急物资的统一储备、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灾害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各村（社区）要按照《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要求，做好关键物资储备，保障应急使用。

三、时间安排

2022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物资仓库建设。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初步形成战斗力。

2022年9月底前，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和建设任务，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审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有力有序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制度标准和措施，明确区域重点中心乡镇（街道），确保基层应急能力建设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组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按标准抓好自身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落实工作保障。各县（区）要统筹工作所需各项经

费；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做好工作基本经费保障，并按照“有独立场所、有车辆装备、有工作职责、有管理制度、有办公经费”的要求，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所需的各项经费、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待遇。

（三）强化队伍培训。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消防、气象、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自身职能协助各专业科目培训。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可按季度申请派员赴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跟班学习。

（四）关爱激励队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为应急救援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体检，解决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误餐、重点时期应急值守补助等有关费用。对处置重大风险、抗击灾害事故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统筹社会资源。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登记预备制度，对辖区内可调用的社会应急力量，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大型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和重点物资等进行动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人：杨晓程